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１９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１９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
联系电话:	010-58688900
传　　真:	010-58688898
邮政编码:	10014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三峡总公司	指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公司/本公司/长江电力/上市公司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以承接债务、向中国三峡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收购目标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向中国三峡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三峡工程	指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是由中国三峡总公司负责建设并拥有的具有防洪、发电、航运等综合效益的特大型水利枢纽工程
目标资产	指	中国三峡总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长江电力的全部资产和股权的总称,包括: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和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具体明细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三峡工程发电资产	指	三峡工程中与发电业务相关的下列资产:1#—26#共26台单机容量为70万千瓦、总装机容量为1,82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含装机容量为2×5万千瓦的电源电站)等主体发电资产,以及地下电站和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指	中国三峡总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给长江电力的、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包括坝区通讯调度大楼、西坝办公大楼及三峡坝区供水、供电、仓储和水文站等生产配套设施,以及保留在中国三峡总公司的其他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
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	指	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中9#—26#共18台单机容量为70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1,26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含装机容量为2×5万千瓦的电源电站)等主体发电资产,以及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包括坝区通讯调度大楼、西坝办公大楼及三峡坝区供水、供电、仓储和水文站等生产配套设施
地下电站	指	在三峡工程右岸地下扩建的电站项目,共安装6台单机容量70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
电源电站	指	为三峡电站提供厂用电、为三峡工程永久建筑物提供主供、备用、保安电源的电站,共安装2台单机容量5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
葛洲坝电站	指	位于湖北省宜昌市长江西陵峡出口的长江干流水电站
公益性资产	指	三峡工程的防洪设施(包括防洪库容和水库消落区)、双线五级船闸、升船机及通航附属设施等防洪、航运资产
金沙江下游梯级电站建设项目	指	已由国家发改委正式立项并核准开工的溪洛渡水电站和向家坝水电站, 以及经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办基础[2002]1618号文批准,授权中国三峡总公司开展勘测设计工作,处于可行性研究和开发准备阶段的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
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	指	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实业公司100%股权、设备公司100%股权、水电公司100%股权、招标公司95%股权以及三峡高科公司90%股权
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	指	中国三峡总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为水电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公司,包括实业公司、设备公司、水电公司、招标公司和三峡高科公司
实业公司	指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指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三峡发展公司	指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指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高科公司	指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长投公司	指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水投	指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参、控股比例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三峡基金	指	三峡工程建设基金
目标三峡债	指	中国三峡总公司已发行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60亿元的99三峡债、01三峡债、02三峡债、03三峡债
千瓦时	指	电能的计量单位,以KWh表示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以KW表示;1MW=1,000KW;1万千瓦=10MW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08号),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由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60号)核准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即2008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中国三峡总公司与本公司完成目标资产交付的日期, 该日期由双方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发行日	指	长江电力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不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天健光华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元/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德恒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重组预案》	指	长江电力于2009年5月16日公告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	指	中国三峡总公司与长江电力于2009年5月15日签署的《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
《三峡债承接协议》	指	中国三峡总公司与长江电力于2009年5月15日签署的《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峡债债务承接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国三峡总公司与长江电力签署的《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
《担保函》	指	由中国三峡总公司出具的为目标三峡债提供担保的《担保函》
《担保协议》	指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峡债债务担保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Libor	指	伦敦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10639号),目标资产在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297,630.17万元, 占上市公司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应科目的比例为143.71%,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中国三峡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2.0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二、目标资产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0,731,543.6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60号)核准。

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0,683,789.65万元, 较其账面价值8,317,366.03万元,增值2,366,423.63万元,增值率为28.45%。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以成本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47,754.02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38,906.06万元,增值8,847.96万元,增值率为22.74%。

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的评估增值率与评估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资产评估报告中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是其在中国三峡总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5,384.31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包括:承接债务、向中国三峡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本公司以承接中国三峡总公司债务的方式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支付对价约500亿元,具体包括:目标三峡债、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承接债务的具体方案"),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截至交割日长江电力所承接债务的本息余额进行审计,并按照审计值确定长江电力承接债务的具体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20,134,756,405.24元,发行股份数量为1,587,914,5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长江电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09年5月16日。

本次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除以交易总量计算的均价为每股13.19元,扣除2007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0.29682元(含税)和2008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585元(含税)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12.68元。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发生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再相应调整。

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承接债务之后的交易价格剩余部分, 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给中国三峡总公司。以评估值扣除承接债务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金额后,本公司需支付现金约372亿元,最终实际支付的金额将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四、长江电力2009年和2010年盈利预测

根据公司的《重组预案》,假设在2009年6月30日完成资产交割,长江电力2009年预计净利润为63亿元。

《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继续进行财务审计、土地处置方案核准、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等工作,按相关工作进展,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较《重组预案》的假设有所推迟,因此对长江电力2009年净利润预计数产生影响。

根据经天健光华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358号),假设在2009年9月30日完成资产交割,长江电力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计净利润为48.63亿元,较重组前2008年长江电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30亿元,增长23.74%,较以2009年6月30日为交割日的《重组预案》预计数63亿元有所下降。

2010年起,目标资产全年经营成果将在长江电力合并报表中得到完整体现,根据经天健光华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358号),预计2010年长江电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计净利润将达到69.58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0.6326元, 分别比重组前2008年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提高77.05%和51.48%。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安排

(一)公益性资产的制度安排

中国三峡总公司是三峡工程的运行管理主体, 三峡工程公益性资产继续保留在中国三峡总公司,中国三峡总公司负责公益性资产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按照《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梯级调度规程》等国家关于三峡工程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协调三峡工程防洪、发电、航运和供水等功能的发挥。本公司将遵守三峡工程运行管理的有关规程和规定,并在中国三峡总公司履行有关法定义务时,遵从其要求并给予充分配合。中国三峡总公司继续负责三峡工程未完工程的建设管理,直至三峡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资金根据国家专项政策安排,主要用于与保证三峡水利枢纽防洪、航运功能正常运营相关的专项支出,包括通航建筑物(船闸、升船机及通航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大修更新改造支出、水库清漂、航道疏浚、翻坝运输、防洪专项设施维护、枢纽防洪抢险专项支出等国家批准的公益性资产运营管理专项支出。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资金的相关安排在2009年内继续按照现有规定实施。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38号),公益性资产不纳入本次上市范围,由中国三峡总公司负责管理,2009年后运行维护费用先在"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中每年安排,具体操作安排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待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后,三峡工程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用由企业从发电成本中列支。

(二)地下电站收购安排

地下电站预计于2011年首批机组投产发电,2012年全部建成。地下电站除可充分利用长江汛期水能资源发电外,还可改善三峡电站的电能质量,提高调峰能力。鉴于地下电站目前尚未完工,为保持三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延续性,地下电站仍由中国三峡总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在本次交易中暂不作为目标资产出售给长江电力。

为充分发挥地下电站的效益,避免同业竞争,中国三峡总公司同意在地下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前,将地下电站出售给长江电力,长江电力承诺购买地下电站。

地下电站的装机容量为420万千瓦(共安装6台单机容量为70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预计总投资额约为91亿元。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双方应根据有权部门核准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确定地下电站具体的收购价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收购。届时,双方签署收购协议明确具体收购事宜。

(三)金沙江下游梯级电站建设项目安排

金沙江下游梯级电站建设项目建设工期长、投资大,在本次交易中暂不出售给长江电力,其未来交易时间和交易方式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另行约定。

(四)三峡发展公司收购安排

根据中国三峡总公司与长江电力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100%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进入长江电力,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三峡发展公司的相关情况。鉴于三峡发展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100%股权不作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转让给公司,双方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中国三峡总公司再将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100%股权出售给长江电力,长江电力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峡发展公司资产总计1.5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91亿元,2008年度营业收入1.34亿元,实现净利润0.10亿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峡发展公司股权账面值占目标资产评估值的比例约为0.14%,上述调整对本次交易和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变更。

六、本次交易中存在的不确定事项和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或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国三峡总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资产交割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审批风险的存在,以及资产交割还需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无法准确预计资产交割日,目前盈利预测报告中假设2009年9月30日完成资产交割。资产交割日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产生影响。

3、盈利预测目标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及目标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天健光华审核。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和假设,但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交割日推迟、长江上游来水量偏低、新政策出台以及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则可能使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出现一定差异。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使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到电力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政策风险

国家对于大型水电工程开发运营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绩,主要政策包括增值税优惠政策、跨省河流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政策等。

3、长江来水风险

公司电源结构单一,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的葛洲坝电站、三峡电站处于长江干流,长江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和不均衡性将对公司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后中国三峡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将达到67.54%,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如果中国三峡总公司实施增持,股比将进一步提高。中国三峡总公司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5、利率与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负债金额将有较大提高,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上升,利率与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和债务成本。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三峡工程自1994年正式开工以来,工程施工质量总体良好,三峡主体工程已于2008年底基本完工,26台发电机组全部投产,三峡工程效益开始全面发挥。

长江电力2003年上市以来,随着三峡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已经先后收购三峡工程8台发电机组,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的稳步提高,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大盘蓝筹股形象。根据国家有关加快推进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革,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逐步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精神,结合中国三峡总公司与长江电力自身发展需要,中国三峡总公司拟以长江电力为平台,将三峡工程发电资产整体注入,支持长江电力做大做强,实现协同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峡工程发电资产整体注入长江电力以后,长江电力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有利于长江电力形成梯级水利枢纽统一联合调度能力,增强大型水电生产运营和市场营销能力;有利于长江电力迅速扩大水电主营业务规模,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

(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三峡工程发电资产的整体注入,将解决目前三峡发电资产分置的问题,有利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总公司在水电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消除分次注入而产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规范运作。

(三)实现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的协同发展

将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全部注入长江电力后, 中国三峡总公司主要负责对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的管理,切实履行三峡工程社会公益性职能,确保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充分发挥;以国有大股东身份,对长江电力及其他全资、控股公司行使国有股权管理职责;继续加快金沙江下游梯级电站建设项目开发;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积极参与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通过战略投资和产业控股方式,发展风电等新能源业务。长江电力作为中国三峡总公司面向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经营主体,切实履行三峡工程经营性职能,以市场化机制搞好电力生产经营。三峡工程发电资产的整体注入,将使得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两者的战略定位与职责边界更加清晰,有利于三峡工程综合效益的充分发挥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双方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制度基础。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08年5月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拟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经上证所批准,本公司股票停牌。

2009年5月12日,中国三峡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相关事宜。

2009年5月15日,长江电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议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

2009年8月14日,长江电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目标资产受让方:长江电力

目标资产出让方:中国三峡总公司

(二)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是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和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

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包括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中9#—26#共18台单机容量为70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1,26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含装机容量为2×5万千瓦的电源电站)等主体发电资产,以及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包括坝区通讯调度大楼、西坝办公大楼及三峡坝区供水、供电、仓储和水文站等生产配套设施。

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包括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实业公司100%股权、设备公司100%股权、水电公司100%股权、招标公司95%股权以及三峡高科公司9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公司拟向中国三峡总公司购买其拥有的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和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按以下公式确定:

交易价格=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本次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在过渡期间按账面值应计提的折旧+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由中国三峡总公司享有或承担的损益

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应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上述交易价格计算公式中除评估值外的其它构成要素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交易价格的最终金额。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以成本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0,731,543.6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具体评估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目标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	8,317,366.03	10,683,789.65	2,366,423.62	28.45%
实业公司100%股权	15,132.72	19,546.31	4,413.59	29.17%
设备公司100%股权	7,498.26	7,724.37	226.11	3.02%
水电公司100%股权	9,834.28	12,462.83	2,628.55	26.73%
招标公司95%股权	5,893.26	7,423.82	1,530.56	25.97%
三峡高科公司90%股权	547.54	596.69	49.15	8.98%
合计	8,356,272.09	10,731,543.67	2,375,271.58	28.43%

注1: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账面值=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国三峡总公司持股比例;

注2: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评估值=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经以成本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国三峡总公司持股比例;

注3: 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以成本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47,754.02万元, 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38,906.06万元,增值8,847.96万元,增值率为22.74%。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的评估增值率与评估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资产评估报告中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是其在中国三峡总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5,384.31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公司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包括:承接债务、向中国三峡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本公司以承接中国三峡总公司债务的方式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支付对价约为500亿元,具体包括:目标三峡债、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承接债务的具体方案"),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截至交割日长江电力所承接债务的本息余额进行审计,并按照审计值确定长江电力承接债务的具体数额。

本公司向中国三峡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1,587,914,543股,中国三峡总公司以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20,134,756,405.24元的部分目标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对应的具体资产范围在双方已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承接债务之后的交易价格剩余部分, 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给中国三峡总公司。以评估值扣除承接债务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金额后,本公司需支付现金约372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最终实际支付的金额将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10639号),目标资产在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297,630.17万元, 占上市公司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应科目的比例为143.71%,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计划以承接债务、向中国三峡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目标资产。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相关会议表决情况

2009年5月15日,长江电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议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09年8月14日,长江电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长江电力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	CYPC
法定代表人:	李永安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730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注册资本:	人民币9,412,085,457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电话:	010-58688900
联系传真:	010-586888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	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	600900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号)批准,由中国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53,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3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232,600万股。2003年11月18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27,93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证所挂牌交易。首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5,600万股。

根据上证所《关于实施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01号),本公司于2005年8月1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785,600万股变更为818,673.76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4号)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1.5份的比例无偿派发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发行总额为1,228,010,640份,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07年5月18日至5月24日,共计1,225,347,857份"长电CWB1"认股权证行权,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12,085,457股。

2006年8月15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522,585,000股限售期满正式上市流通;2007年10月1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446,644,320股限售期满正式上市流通。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4,502,705,6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84%。

(下转A12版)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9-04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拟采取承接债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收购其拥有的三峡工程9#至26#共18台单机容量为70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1,26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含装机容量为2×5万千瓦的电源电站)等主体发电资产,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包括坝区通讯调度大楼、西坝办公大楼及三峡坝区供水、供电、仓储和水文站等生产配套设施),以及中国三峡总公司拥有的五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的股权。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60号)予以核准。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731,543.67万元。

3、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国三峡总公司拟将持有的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发展公司)100%股权作为目标资产转让给长江电力。鉴于三峡发展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100%股权不作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中国三峡总公司再将前述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与重组预案中描述的目标资产比较,上述调整占本次交易额的比例很小,对本次交易和公司的未来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4、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除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须报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于2009年8月31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六项议案,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8月1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10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际出席会议13人,其中董事樊启祥委托董事长李永安、董事贡华章、孙又奇委托董事王晓松,独立董事崔建民、金莲淑委托独立董事武广齐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安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财务、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永安、杨清、曹广晶、林初学、毕亚雄、樊启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第(一)项及第(二)项第1至第9子项的各表决项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事项:交易对方、目标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损益的归属、对价支付方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安排和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向中国三峡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三峡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5月16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应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5月8日停牌,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为每股人民币13.19元,自停牌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含税),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则:

派息情况下:$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情况下:$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情况下:$P_1=(P_0-D)/(1+N)$

鉴于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682元(含税);2009年8月7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585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扣除分红除息影响后,相应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若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之前公司股票再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上述调整办法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数量为1,587,914,543股,全部向中国三峡总公司发行。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中国三峡总公司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中国三峡总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永安、杨清、曹广晶、林初学、毕亚雄、樊启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由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改、补充、完善、签署和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如国家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有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需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债务状况,为调整债务结构、补充中期流动资金,同意公司通过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三峡总公司借入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20亿元;公司分两批提款,第一批120亿元,第二批200亿元,起息日以提款日为准。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或到期时申请展期。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借款利率为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永安、杨清、曹广晶、林初学、毕亚雄、樊启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意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提供授信额度、代理电费回收、委托贷款及财务顾问服务等。

(一)服务范围

1、存款

(1)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二百亿元,单个会计年度内日均存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一百亿元;

(2)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2、提供授信额度

(1)三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二百亿元授信额度,指提供贷款(不含委托贷款)、贴现等表内业务授信以及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授信余额的最高限额;

(2)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利率及承兑汇票费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3、代理电费回收

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代理电费回收,具体业务实施由双方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4、委托贷款

(1)委托贷款是指三峡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接受中国三峡总公司成员单位委托并代为向公司发放贷款,或接受公司委托,代为向特定对象发放贷款。

(2)三峡财务公司将在委托贷款业务中提供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等尽职服务。

(3)单个会计年度内,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二)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三峡财务公司承诺,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最优惠和最优质的服务;任何一方不得利用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三)服务期限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授权

授权公司经营层就上述事项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具体执行。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同时废止。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受同一法人中国三峡总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永安、杨清、曹广晶、林初学、毕亚雄、樊启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重要参股公司——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有限)拟于近期发行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拟请公司为其本次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省国资委同意三环集团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且三环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为了提高大冶有限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降低其财务成本,促进大冶有限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同意公司为大冶有限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召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六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为2009年8月31日,地点为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崔建民、吴敬儒、武广齐和金莲淑经审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议案相关材料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借入委托贷款、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同意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的议案》和《关于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共五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承接债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收购其拥有的目标资产的行为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上述中介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崔建民、吴敬儒、武广齐、金莲淑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9-04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8月31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8月3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20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特别提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第1项及第2项第(1)至第(9)子项的各表决项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得通过。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交易对方、目标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损益的归属、对价支付方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安排、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向中国三峡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对象

(3)定价基准日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5)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6)锁定期安排

(7)滚存利润安排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五)《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的议案》

(六)《关于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于2009年8月2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办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 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09年8月21日(星期五)9:00至11:00,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联系方法:

联 系 人:马明

电　　话:010-58688900

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0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8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738900;投票简称:长电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1.1	交易对方、目标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损益的归属、对价支付方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安排、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1
1.2	股票种类和面值	1.02
1.3	发行对象	1.03
1.4	定价基准日	1.04
1.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5
1.6	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1.06
1.7	锁定期安排	1.07
1.8	滚存利润安排	1.08
1.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09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1.1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4.00
5	《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的议案》	5.00
6	《关于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注:本次会议投票,对于总议案99.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的投资者,假设对议案一第9项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对其他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

证券代码	738900
买卖方向	买入
委托价格	99.00元
委托股数	1股

对议案一第9项投反对票;

证券代码	738900
买卖方向	买入
委托价格	1.09元
委托股数	2股

对议案三投弃权票。

证券代码	738900
买卖方向	买入
委托价格	3.00元
委托股数	3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股东仅对股东大会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清单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的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意见

6、《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

9、《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峡债债务承接协议》

10、《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

11、《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1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13、《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

14、《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15、《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目标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16、《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目标资产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

17、《关于为大冶有限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风险评估报告》

18、《湖北省国资委同意三环集团公司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反担保的批复》

(二)备查文件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目标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损益的归属、对价支付方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安排、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二)向中国三峡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对象			
	3.定价基准日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5.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6.锁定期安排			
	7.滚存利润安排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5	《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的议案》			
6	《关于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9-04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为其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对其无其他担保。

●截止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有限)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的参股公司,长电创投持有其33.87%的股权。大冶有限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拟于近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拟请公司为其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275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黄石市下陆大道115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麟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铁矿、硫矿等产品的生产、冶炼、加工、销售;硫酸、硫酸铜等硫酸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氧气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制作安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承包;依照法律法规从事公司范围内生产的产品出口,生产所需设备、零备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代理黄金、白银交易;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大冶有限总资产755,806万元,负债为454,44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312,731万元,长期借款32,374万元),净资产301,361万元;200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00,091万元,实现净利润26,911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为大冶有限此次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

(二)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期限:1年

(四)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

四、反担保

湖北省国资委同意三环集团公司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反担保,三环集团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09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大冶有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可以增强该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有助于降低其财务成本,促进其发展,符合大冶有限和公司利益,同意为大冶有限发行不超过7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为大冶有限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湖北省国资委同意三环集团公司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反担保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主营业务整体上市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08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使用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改革[2009]338号《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将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与发电业务相关的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注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本公司的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

依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注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账面资产总计为8,342,750.34万元[账面价值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值为10,731,543.67万元,评估增值2,388,793.33万元,增值率为28.63%。

本次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起一年。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2,750.34	10,731,543.67	2,388,793.33	28.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384.31	47,754.02	22,369.71	88.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33,403.65	10,068,745.75	2,235,342.10	28.54
在建工程	483,962.38	615,043.90	131,081.53	27.09
无形资产				
其它资产				
资产总计	8,342,750.34	10,731,543.67	2,388,793.33	28.63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8,342,750.34	10,731,543.67	2,388,793.33	28.63

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并使用,未经委托人及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此报告或者报告中的任何部分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孙建忠
(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齐晓东

注册资产评估师:郁　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九日